

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5〕22号

#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计划

各分局、市局各科室、市局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监管执法效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实现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现将2025年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分局按照市局2025年生态环境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要求，参照市级双随机监管抽查计划，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。

附件1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附件2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抽查计划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年 月 20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附件 1: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制表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时间：2025.2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抽查检查主体/指导单位	检查方式
1	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	定向	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市级评估	危险废物产生、经营单位	按 15% 比例抽取	2025.3.1	2025.10.30	市生态环境局/生态科	现场检查
2	工程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和竣工验收监管执法	定向	在建工程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定落实情况和竣工验收	市级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企业	按 50% 比例抽取	2025.3.1	2025.11.30	市生态环境局/执法科	现场检查
3	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监督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、排污许可执行情况	垃圾焚烧发电企业	按 100% 比例抽取	2025.6.1	2025.7.31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4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、排污许可执行情况	陶瓷、耐火材料行业	按 10% 比例抽取	2025.3.1	2025.6.30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非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
5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大气、水、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监督检查	煤炭开采、发运、储洗企业	按 10% 比例抽取	2025.5.1	2025.11.30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6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及 VOCS 排放监督检查	涉 VOCS 企业	按 10% 比例抽取	2025.4.1	2025.8.31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7	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机构检查	定向	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检查	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机构	按 20% 比例抽取	2025.6.1	2025.8.31	市生态环境局/执法队、大气科	现场检查
8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核与辐射监督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按 20% 比例抽取	2025.8.1	2025.9.30	市生态环境局/核与辐射站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


9	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执行情况、排污许可监督检查、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运行	重点监管对象	每季度按 10% 比例抽取	2025.1.1	2025.12.31	市生态环境局/ 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按 5% 比例开展现场检查, 5% 比例开展非现场检查
10	特殊监管对象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	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B 级以下, 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挂牌督办的, 因超标排放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通报的, 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群众举报查实的企业。	每季度按 5% 比例抽取	2025.1.1	2025.12.31	市生态环境局/ 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


附件 2:



##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抽查计划

制表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时间：2025.2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抽查检查主体/指导单位	检查方式
1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定向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按 100%比例抽取	2025.6.1	2025.9.30	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/ 大气科	现场检查
2	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监督检查	定向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出水水质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按 40%比例抽取	2025.6.1	2025.8.31	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/ 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
